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2022〕80号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的通知

县水利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汉财办农〔2022〕170号）文件通知，现将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462万元下达给你单位，专项用于2023年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310 水土保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根据《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陕西省财政厅

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本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统筹整合,并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统筹安排使用。

附件:2023年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县国库支付局。

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2023年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镇巴县水土保持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镇巴县水利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462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		462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治理水土流失，提升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11.01
			质量指标	截止2024年6月底，完成项目初步验收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时效指标	截止2023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截止2024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利用率先	≥95%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侵蚀模数[t/(km ² ·a)]	≤1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